

# 江北区人民政府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庄兴路下穿铁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24〕第0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萧甬铁路，西至铁路工区西侧围墙，南至原庄浦线，北至铁路工区北侧围墙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号为：庄桥火车站区、庄桥街道庄桥火车站区四层101、庄桥街道庄桥火车站区四层102室、庄桥火车站四楼103室、庄桥火车站201室、庄桥街道火车站四层楼301室、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火车站四层楼403（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0.5万平方米，被征收总户数47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10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

日起 90 日，具体起止时间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 10 日，庄兴路下穿铁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庄兴路下穿铁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